

，行政院退輔會已要求所屬各榮民服務處，透過訪視時機瞭解退役將領赴境外（尤其中國大陸地區）之動機，並柔性勸導非必要避免參加中國大陸辦理之公開活動。此外，為維護榮民（眷）人身安全、保障權益並避免忠誠遭疑慮，該會已製作「榮民眷赴大陸地區貼心小叮嚀」宣導摺頁，並登載於該會網站及榮光雙周刊加強宣導，請退役將領於行前多予評估，或於出國前公開說明活動主軸及目的，且於返國後即召開說明會，公布參訪實際行程與內容，以昭公信。

三、政府大陸政策係在「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原則下，尋求兩岸共同利益之平衡點及兩岸關係之長遠和平發展。對於兩岸各項交流活動，政府始終秉持「對等、尊嚴」之基本立場，對於有利兩岸相互尊重與瞭解、增進良性互動，以及符合法令規定之兩岸交流活動樂觀其成。此外，政府對兩岸人員往來已建立完善之管理機制，亦考量各項主客觀環境與情勢進行必要調控，以利兩岸交流有序發展、兩岸關係良性互動。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衛生機關應主動就母乳買賣、捐贈的需求面以及管制面著手，制定合宜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29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

林委員就要求衛生機關應主動就母乳捐贈、買賣的需求面及管制面著手，制定合宜規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有關私下買賣或贈予母乳具有潛在危險性，網路販售者未經消毒、檢驗，安全上欠缺保障，有可能因提供者有潛在病毒感染或藥物濫用，而傳給嬰幼兒。目前對於販賣母乳之行為，其管制面須受現行相關法令管轄，包括食品衛生管理法、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消費者保護法等，依其違規情節，決定適用之法令。
- 二、鼓勵母親親自哺育母乳是世界衛生組織母乳哺育主軸，捐贈乳是母親無法親自哺育外，早產兒等病童之另一種最佳選擇，基本上捐贈乳之提供屬特殊需要之個案，本署為提供有特殊需求之嬰兒（例如早產兒與病童）安全的母乳，目前除台北市已於市立聯合醫院婦幼院區設有母乳庫總中心，亦補助署立台中醫院設置母乳庫衛星站，受理中、南部之捐乳，再送至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婦幼院區消毒、貯存與提供具處方申請之母乳業務，以早產兒和病童為主要提供對象。
- 三、有關貴委員建議就母乳買賣、捐贈的需求面以及管制面著手，制定合宜規範，本署將參考國際經驗，深入研議。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山難救援體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3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73）

顏委員就山難救援體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消防機關與協助救災機關團體處理山難事故支援聯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相關山難事件救援係屬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主政，內政部各國家公園管理處為協助救災機關，合先陳明。
- 二、目前山難事件發生時，各國家公園管理處頃接獲山難事故通報時，事故發生地轄區內管理處協同其他救災機關先行派員前往救援，俟消防機關指揮官抵達後，即由當地消防機關指派適當幹部擔任指揮官，負責支援人力之協調聯繫事宜。
- 三、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太魯閣、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為受理依國家公園法第 19 條規定申請進入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之案件，前於 91 年 12 月 12 日訂定「進入玉山太魯閣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申請許可作業須知」憑辦。
- 四、針對「入山民眾是否強制使用 GPS 定位裝置」議題部分，營建署刻正辦理修正「進入玉山、太魯閣、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申請許可作業須知」法制作業中，廣納徵詢各方意見後，將審慎研議增訂進入生態保護區者應攜帶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及可供緊急聯絡之通信設備規定之可行性。
- 五、另為因應高山型山難救援，爭取人命搜救之時效，內政部警政署已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函發各轄有山地區域之警察機關，要求加強對所屬人員山域救援技術之訓練，並於接獲消防救災單位通報後主動積極提供必要之人力、物力及相關情資，並在第一時間前往救援。
- 六、依內政部函頒「消防機關與協助救災機關團體處理山難事故支援聯繫作業要點」規定，內政部警政署亦於 94 年 5 月 11 日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於接獲山難事故通報時，應先行調派人員，趕赴現場執行搜救，並指定適當人員負責指揮工作，俟消防機關指揮官抵達後，再行移轉指揮權，以爭取時效，搶救受難民眾。
- 七、內政部警政署為利救援單位於登山者發生迷途失蹤或意外失聯時，得藉由高科技通訊器材，迅速掌握其位置，並即時救援，以及對於申請從事登山健行活動者應附文件與入山證繳回之作法，依實務運作之需求，爰擬就「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提出修正案中。
- 八、另查內政部消防署為提升山難救援效能，業分別於 100 年 7 月 4 日、8 月 15 日、9 月 7 日、22 日及 11 月 30 日邀集相關機關團體及專家等召開討論、座談或策進研商會議，以策進未來；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 （一）補助辦理山難搜救訓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聘請相關專業團體、大學院校相關課程等學有專精或實務經驗豐富人員擔任教官；本（101）年度賡續爭取經費辦理。另各地方政府亦針對所轄地域特性，每半年辦理一次山難搜救訓練，以山域實地戶外訓練為主，藉以提升搜救技能。
 - （二）補助充實裝備：於 100 年度補助 12 個轄管山地鄉消防機關所屬分隊山難裝備各 1 批，本（101）年度將補助 3 個轄管山地鄉消防機關所屬分隊山難裝備各 1 批，共 34 批（每批新臺幣 145 萬元），合計新臺幣 4,930 萬元。

(三)培訓救助師資：每年於「救助隊師資班」訓練中，將山難訓練科目列入施訓項目。

(四)強化山難救援模式：函發「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強化山難救援機制實施計畫」，請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特別就強化與各機關、團體、專家、熟悉山域人士等協調聯繫機制與作為、建立第一時間通報、出動救援、強化指揮體制、落實作業程序、提升救援技術與能量等事項加強辦理。

(五)內政部消防署未來工作重點如下：

- 1.持續推動辦理「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強化山難救援機制實施計畫」（101 年-102 年）。
- 2.執行「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提升山地鄉消防救災效能 3 年中程計畫」（99 年-101 年），本（101）年度規劃補助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山難救援團體及個人裝備，共 11 批（每批新臺幣 145 萬元），合計新臺幣 1,595 萬元，將可強化各地方政府執行山區緊急救援之能量。
- 3.請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持續強化各項因應作為外，將持續推動補助地方消防機關及規劃辦理山難搜救訓練實施計畫，以及辦理所屬特種搜救隊山難救援能量之充實等相關事項。
- 4.將山難搜救相關事項納入地方消防機關年度業務評鑑項目，並請各級消防機關強化所屬山難搜救能量及專業能力，以彰顯其重要性。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臺鐵局汐止火車站站前廣場不斷遭到居民投訴髒亂不堪，嚴重影響環境衛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3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74）

李委員就臺鐵局汐止火車站站前廣場不斷遭到居民投訴髒亂不堪，嚴重影響環境衛生問題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查汐止火車站廣場啟用之初，經各單位共同會勘協調，由臺北縣汐止市公所負責清潔工作，惟縣市改制後，新北市汐止區公所對於此廣場清潔工作迭有意見；後經新北市沈議員發惠及新北市汐止區公所召開相關會議決議由新北市環保局負責廣場清潔工作。
- 二、另查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於 101 年 2 月 24 日再次辦理會勘表示，因縣市改制後，無相關預算可維護汐止火車站廣場，擬將該廣場點交返還臺鐵局維護管理；會中決議由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於近期內召開會議協商解決維護管理問題，現階段清潔維護工作仍由新北市環保局安排清潔人員至現場打掃。
- 三、為提供民眾優質休憩及乘車環境，臺鐵局將持續追蹤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辦理情形，並責成車站人員加強走動式管理，發現有髒亂時，立即通知新北市環保局派員清潔。